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靖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靖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另補充以下證據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(二)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113年9月19日東秘總字第1130008277號函及所附告訴人之就醫資料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靖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停留現場向到場處理之司法警察坦承肇事，有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，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因過失肇致本案車禍，使告訴人謝政德受有本案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道歉並表示願意賠償，雖因雙方理念不同而無法達成和解，然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資源回收工

01 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5千元至2萬元及告訴人之受傷程度  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3 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(附繕本)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得 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3 書 記 官 陳 紀 語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##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523號

22 被 告 林 靖 凱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靖凱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下午3時50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  
27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由南往北方  
28 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近大勇路三巷時，本應注  
29 意機車附載物品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寬度不得超過把  
30 手外緣十公分，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，伸出車尾  
31 部分，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，以免影響行車安全，竟

01 疏未注意及此，使其機車前裝載之超寬紙箱因未捆紮牢固掉  
02 落車道，適有謝政德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3 沿同向後方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輾過該掉落車道之超  
04 寬紙箱後倒地，致謝政德因而受有左側髖部拉扭傷等傷害。  
05 林靖凱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 
06 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  
07 接受裁判。

08 二、案經謝政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靖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行車途中，機車前裝載之超寬紙箱因未捆紮牢固掉落車道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政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
3	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。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4	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。	證明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	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前載超寬紙箱，因裝載未捆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

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竹苗區0000000案）。	繫牢固掉落車道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林靖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林靖凱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判，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檢 察 官 黃依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嚴瑜道